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2号

申请人：张某甲。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3〕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等人在索要欠款过程中并没有与王某发生撕扯，而是王某在办公室大吵大闹，拿起办公室的垃圾桶、餐巾盒等物品乱扔乱砸，申请人一直在王某面前阻挡，之后，王某又搬起办公室椅子砸向申请人，申请人伸出胳膊阻挡王某扔过来的物品，申请人只是在张某乙身后伸手在王某左肩膀拍了一下，并没有殴打她。当时酒店安保负责人及保安等多人在现场，也对王某的行为进行制止。因此，处罚决定中认定的事实根本不存在，被申请人偏听偏信，作出行

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公平。二、鉴定部位不相符，鉴定结论不能采信，依法应重新鉴定。申请人只是拍了王某左肩膀一下，而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文书中显示此次鉴定并没有对王某的左肩膀进行鉴定，而是对其左侧胸壁及肋部、髋尾部、左臀部、左小腿、右膝关节等部位进行鉴定，鉴定部位与申请人拍打的部位不一致，因此认定王某构成轻微伤的鉴定结论不能采信，依法应重新鉴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显失公正，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7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许接报警称：在三门峡市湖滨区 X 酒店 X 楼办公室内有人打架。到现场后经调查，X 酒店欠河南某公司 X 万元，2022 年 7 月 23 日 10 时许，水某在公司的委托下到 X 酒店找负责人王某索要欠款，后与王某在酒店 X 楼办公室内发生争吵，水某将手中的文件夹扔向王某面前的桌子上，后王某情绪激动，将垃圾桶、抽纸盒等物品扔到地上，申请人、张某乙二人在中间拦架，后王某欲持办公椅砸水某时，在前面拦架的申请人、张某乙两人向前拦截，期间申请人朝王某身上打了一拳，王某后退坐到地上。后经法医鉴定，王某所受伤情为轻微伤。2023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具体答复意见：1. 关于申请人称认定事实错误的问题。从现场提供的手机录像视频显示，申请人有明显的抬手打王某身体的行为，无其他殴打行为，根据现场 3 名证人的供述，均称看到申请人抬手朝王某身上打了一拳，后王某坐到地上，故认

定申请人对王某实施的行为为殴打行为并无错误。2.关于鉴定的问题。王某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到三门峡市 X 医院接受治疗，我单位于当天向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申请了法医伤情鉴定，后王某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院，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受理王某提供的住院病历及相关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王某所受伤情出具鉴定结论为：王某人体所受伤程度为轻微伤。鉴定依据均是按照三门峡市 X 医院出具的王某病例及相关报告得出结论。鉴定结论出来后，民警第一时间告知了双方，但申请人一直不到案，且未对伤情鉴定提出异议也未申请重新鉴定。王某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鉴定结果不满，提出重新鉴定，并称要自己联系鉴定机构，此后，王某一直未联系伤情鉴定机构，后电话告知民警不重新鉴定了，故申请人所述不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经查：2022 年 7 月 23 日 11 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 X 酒店 X 楼办公室内，水某因索要欠款与王某发生争吵，后引发水某和王某互扔物品，申请人、张某乙两人在阻拦期间，与王某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朝王某的身体打了一拳，致王某后退坐到地上并受伤。后王某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后于同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开始调查。2022 年 9 月 30 日，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王某人体所受伤程度进行鉴定，2022 年 10 月 26 日，该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轻微伤。2022 年 10 月 27 日，王某提出要申请重新鉴定。2022 年

12月15日，王某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办案民警，因疫情和自己身体原因，不再申请二次鉴定。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王某发生肢体冲突，并对王某进行殴打，导致王某受伤的事实，除有当事人陈述外，还有现场证人询问笔录、王某伤情鉴定、现场视频等证据所证实，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

案案涉违法行为发生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扣除被申请人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超出法定的办案期限。被申请人案件办理超期的问题属于程序瑕疵，该执法程序的违法程度不影响对案件本身的认定，亦不影响相对人的实体权利，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洞）行罚决字〔2023〕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4 月 14 日